

# 模拟法庭班会心得体会 模拟法庭心得体会 (精选7篇)

心得体会是对一段经历、学习或思考的总结和感悟。那么心得体会该怎么写？想必这让大家都很苦恼吧。以下是我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心得体会范文大全，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 模拟法庭班会心得体会篇一

法律实践“模拟法庭”，“模拟法庭”在电大指导老师、广大同学的精心准备和认真参与下，就一件现在生活中经常发生的虚拟刑事犯罪案例展开了审理。我在“模拟法庭”上扮演了一名重要角色“国家公诉人”，通过参加这次“模拟法庭”，我加深了对有关法律知识和我国司法实践的了解，法学思维和业务技能的得到基本训练，对所学课程的掌握程度以及专业知识水平认识和观察社会的能力进行了自我检测，用法学理论和法律知识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基本能力与创新意识有所提高，各方面感受很深。

必不可少作为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与开放教育试点法专业的学生，应当说我们主要是依靠自己学习为主、老师指导为辅，在学习中很难结合实际生活思考问题，而“模拟法庭”就给我们提供了非常难得的法律实践机会。在教师的指导下，通过自己和同学们一起扮演审判长、审判员、书记员、国家公诉人以及原告、被告、辩护人、法定代理人，完全按照正规的法庭诉讼程序“开庭审理”，我们从提供的零散案件材料入手，经历分析实事情况、找出有关的法律文书、寻找适用的法律规范、形成自己的辩护或代理意见、书写有关的法律文书、出庭辩护等全部环节，这种亲身参加使我们能够了解案件进展的全过程，在一定程度上把握案件的进程和结局，同时在模拟法庭的训练过程中，我们作为当事人的律师、检察官或法官，成为案件的当事人或参与人，因而必须考虑所

处的角色的利益、设身处地地分析案件，全力以赴地争取最佳结果，使自己由静态的接受知识转向动态的思考分析，由理论分析进而投入到评判审理的实践之中，这是单一的学习或者实践是无法提供的。

非的举止，法庭取证时各种证物、证人的有序出示，法庭辩论时的引经据典、唇枪舌剑，让“模拟法庭”取得了良好效果，实践活动十分成功，同学们深受教育，一致认为：表演是安排的，但过程是真实的；法庭是模拟的，但触动是深刻的。

此次“模拟法庭”审理的案件中，我们可以看到，当事人不懂法、不知法、法律意识淡薄是最后因拦车这一小事而致人重伤的根本原因，案件本身有着深刻的启示。我国普法宣传还不能深入到千家万户，普通老百姓特别是未成年人和失学社会青年的法律意识还相当淡薄，我国的青少年犯罪率相当高，未成年人犯罪和失学社会青年犯罪占绝大多数。因此，要实现依法治国的目标，就必须在人民群众中普及法律知识，加强法制教育，特别是加强对未成年人和失学社会青年的法制教育，引导他们学法、懂法、守法，使群众学会用法律的手段解决问题，认识到法律不仅是惩恶扬善的正义之剑，还是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保护神，自觉遵守法律、依法办事，及时化解各种矛盾纠纷，只有这样，类似的悲剧才不会发生。

诉我们，做任何事情都要讲究法律，要善于运用法律赋予我们的权利，依法办事，不能头脑发热，做事不计后果。必须不断加强法制观念，提高法律意识，学会运用所学的法律知识来处理身边的是是非非。

## 模拟法庭班会心得体会篇二

模拟法庭于我来讲已经不算一个陌生的字眼，大一时就开始参加，只不过当时的知识仅限于听从安排，让我做什么我做什么，大二时自己亲手策划了一次，然而与现在的对比来看，

还是忽略了很多的东西，使之更具观赏性了。这次作为司法实践，作为专门的课程，我倾注了更多的精力与热情，并且掌握了更多法律知识的我，在操作起来更加的熟练了很多，在与同学们对案情的交流中也学到了很多。

首先，将理论应用于实践是我们最大的收获。对于那些书本上的诉讼程序：庭审准备、公布开庭、庭审调查、法庭辩论、法庭调解、合议庭评议、公布判决，看起来特别抽象，难以理解。但通过这次具体审判的操作过程后，我们理解和掌握了这些抽象的程序。并且每个程序中我们遇到了各种各样的问题，通过对问题的一一攻克，我们更深刻的了解了诉讼程序在实践中的应用，这是在课堂上学不到的，它是一种经验的积累。开庭审理前，书记员查明了公诉人，当事人，证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是否已经到庭后，宣布开庭。整个庭审现场呈现出一种庄重严肃的气氛。随后，审判长告知了当事人，法定代理人在法庭审理中依法享有的诉讼权利，其中包括申请合议庭组成人员，书记员，公诉人，鉴定人和翻译人员回避；提出证据；申请通知新的证人到庭；调取新的证据；重新鉴定或者勘验，检查；被告人自行辩护以及在法庭辩论终结后做最后的陈述等权利。然后，庭审进入法庭调查阶段，公诉人宣读了起诉书；被告人做了陈述；公诉人讯问了被告人；辩护人经审判长许可也向被告人进行了发问。在此之后，出示核对了证据，询问了证人，审查了物证。接着，法庭辩论阶段，供述人发言后，被告人自行进行了辩护后，辩护人对其进行辩护，最后控辩双方进行了辩护。最后，被告人做了最后陈述，法庭开始宣判。整个庭审过程都很流畅，辩护人的辩护意见很精彩，公诉人也充分的对案件进行了细致的分析，审判人员也站在了公正，公平的角度上对案件的庭审进行了引导。充分的体现了纠问式的特点，但其中的辩论也使庭审更能发挥找出事实真相的功能。

在分析过程中，我们深刻的了解到将学过的理论知识与具体的案件相结合并不是我们想象中那么简单。记得老师说过，对于法条的理解并不仅仅在于对它能够熟练的表述，这只是

一个基本的要求，更重要的是在案例面前你要如何去运用，使它对本案情有利。当时，听老师说的時候很简单，但现实中并不然。这次实践，让我们感觉到灵活运用课堂所学的法学理论和法律知识解决实际问题也是一门值得研究的学问。其次，另一个重大收获是我们深深地感受到了法律的公平、公正、公开的理念和法律上那种坚定的信仰。在法庭上，那种庄重、严肃告诉人们法律是公平的，在法律面前人人都是平等的。同时，人们对法律的崇敬和信任进一步升华。看到法庭上每个人那严肃的表情，让我们深刻的感受到法律在我们面前是多么的庄严与神圣。

这次模拟法庭活动，我深刻的了解到法院庭审时所必需的程序步骤，将实体法运用于实践中；我同时也熟悉了一些法庭辩论的技巧和诉讼的方法；我们的综合能力如口才表达能力、应变能力、思维能力、运用综合知识的能力等得到进一步的提高；运用法学理论和法律知识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等基本能力也得到相应的提高。

地不断排练，共同找出排练中的错误来不断完善我们的模拟法庭。可以说这是我们所有成员团结的结果！

总的说来，我们这次模拟法庭活动不仅仅培养了我们的个人能力，还增强了我们的团队精神。整个活动重提问、重交流、重讨论。而这正是我们将来工作中不可缺少的素质。活动中每个同学都有自己的定位，切实做好了自己的任务，所有的这些体会都将成为我生命中最宝贵的财富，它使我懂得了个人能力与团队合作的重要性！

### **模拟法庭班会心得体会篇三**

模拟法庭是我们了解和认知法律，体会法律威严，加深法学理论的重要方式，对我们学习和今后参加法律工作有巨大的帮助作用。通过参加这次模拟法庭，使我更加了解了法律的神圣。使原有的理论知识在实践中得到运用，深化了对知识

的理解。通过亲身体会法律的运行，使我对整个法律体系有了更加完整的把握，为今后的学习奠定了良好的实践基础。我所担任的角色是刑事诉讼的公诉人，在我国刑事诉讼体系中，公诉人的职能是对被告人的犯罪行为，提起公诉，监督刑事诉讼的实施，维护法律威严和社会的秩序，社会在担任检察官这一角色中，我深深体会了检察官的职位的神圣和法律的威严。了解了法律工作的严谨和辛苦，同时也找到自身的不足，这些宝贵的经验和教训是我今后学习中的宝贵财富，对我今后的学习和工作会产生巨大的指导作用。

首先，在前期准备工作时，我了解法律工作的严谨和辛苦。李庄案是一个十分复杂的重大案件，涉及大量证据材料，和复杂的法律关系。在案件的准备过程中，我们首先要理清案件的法律关系，把庞杂的证据材料分类汇总，编写证人证词，完成公诉意见等工作。为了完成这些工作，我们牺牲了大量可与时间，进行了细致的讨论，以严谨的态度吧前期准备工作做好。我深深地体会到法律工作的艰辛和严谨，每一个案件都需要面对大量复杂的事实，庞杂的法律关系，以及繁杂的证据材料。这都需要付出艰辛的努力才能更好的把握案件，找出解决思路，才能做好法律工作。同时，在准备过程中，必须以严谨的态度对带每一个细节，事无巨细，仔细思考，往往一个细节就能决定案件的成败，否则只能是功败垂成，遗憾自责。

其次，通过参加模拟法庭，使我法律知识得到了锻炼，实践能力得到了提高。通过模拟法庭的实践，使我的法律综合能力锻炼和提高，诸如口才表达能力、应变能力、思维能力、运用综合知识的能力结合法律基础课的学习，会自觉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当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他人或组织侵犯时，运用所学法律向司法机关提出诉讼，同各种侵权行为进行斗争。通过参加模拟法庭教学实践活动，可以亲眼目睹或亲身经历法庭审判程序，使之对法庭审判程序的理解显性化、感性化，从而达到巩固所学知识，真正体悟法律的公平、公正、权威等精神内涵，为形成法律意识和法治信

仰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同时通过这次模拟法庭我也清楚看到了自身的不足和问题，这些暴露出来的问题是我在以后的学习中需要不断加强和改进的地方，也是今后要努力完善的方向。首先加强法律理论知识完善法学理论体系。在模拟法庭中，我体会到了自己法学理论的不足和缺陷，对概念的模糊，缺乏法律的整体理性思考，在以后的学习中要完善自身的法律体系，培养理性思维能力，提高用法律知识解决问题的能力。同时也要加强语言表达能力，提高逻辑思维的严密性，增强法庭上的辩论技巧，提高自身各方面的法律能力。

通过这次模拟法庭的实践活动，我不仅将课本上所学的知识运用到庭审中，还进一步加深对课本上的知识理解，锻炼了语言运用能力、表达能力，使原本复杂抽象的课本内容变得生动有趣，使我们对法律又有了更进一步的了解和体悟。提高了法律素养，对今后的学习有很大的帮助作用。

## 模拟法庭班会心得体会篇四

不过我真的感受到了作为一个普通的老百姓，多么渴望有一个安定团结的社会大家庭，我要向世人宣导法律知识，让更多的人了解法律，遵守法律。我们缓步走出了模拟法庭的庭审现场，同学们纷纷谈论着这次庭审的优缺点，通过本次模拟法庭庭审考核，体现了教师的教学质量的优良化，教学体制的完善化。

一、教学实践方向正确。教学的灵活性及实践的空间都得到了无限的延伸，有利于学生将所学理论知识充分应用到实践中，但由于学生对所学知识运用不够灵活，所以老师所传授的经验及知识没能得到充分的发挥。二、教学模式开放、灵活、实用。具有极强的吸引力，虚拟接近生活，让同学们真正感受到了作为一个法学者，肩上的责任极其重大。但第一次参与到这样一个环境中来，的确也显露出了我们学习中的

不足以及实际运用中存在的问题，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庭审的准备阶段。主要存在的问题是有的同学对该阶段的部分程序理解不够，在部分细节上拿捏不到位，显得庭审程序有些脱节或者气氛不够好。但经过指导教师的演练和指导，都能及时纠正。

二、庭审调查阶段。在演练的过程中最大的问题就是对证据的处理上，依照庭审程序，公诉人应在出示证本文共分为：第一页 第二页 据的时候对证据做出一定的讲解，但到了实际考核的时候同学们却忽略了这一点，在审判长宣布由公诉人出示指证证据的时候，法警依程序呈上了指证证据，但公诉人却没有对此做出陈述，这说明我们还没有对整个庭审的过程完全理解，这就还需要我们将所学的知识运用到实际的生活里，并从实践中进一步深化所学的知识，进一步改善今日模拟法庭中出现的不足。

三、法庭辩论阶段。由于案件条款明确，案情属实，所以争议不大，。不过在双方进行辩论的时候，语气有些低落，为维护国家的法律尊严而各执一词的激烈争辩，反而有点讲和的味道，让整个庭审过程中最为激烈、振奋人心的一幕变成了一场调解会，没有把握好庭审的节奏感，也没有完全进入状态中。

四、对于我个人的帮助。担任审判长一角色参加庭审，使我对庭审程序和量刑、判刑有了一个更明确的认识，不再像以前脑海中的那种模糊概念，通过本次实践，对自己两年来的学习有了一个考核，原以为我学的很棒，可现在才明白学的是最浅薄的东西，要想在实践中发挥出自己的潜力，我还得一直努力地学下去，“学无止境”古人总结出来的这一点我在此刻理解是最深刻的。本次模拟法庭存在遗憾，但同时也给了我弥补的机会，我会不断地学下去，因为我还年轻，我有着强大的生命力，我会对新生事物不断的追求，会不断的去发现。在此，为我们提供了这么好的一个平台，让我有良好的学习环境、实践的最佳场所，真实的检验了学生对所学

知识的认知水平、理解程度、运用能力。本次模拟法庭取得了巨大的收益，通过实践，我们增强了运用法学理论和法律知识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思想上提高了创新意识，通过本次庭审实践，我初步掌握了审案的大致过程，对法律法规的应用有了较为深刻的认识，也充分体会到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重要性。对于自己两年来学习法律知识的成果进行了一次实地检验。这对今后的学习方法和学习方向有巨大的指导意义。在汲取法律知识时，要从法理入手，从应用着眼，做到有的放矢，不能成为只了解相关法条的词典式的知法者。在自己学习历程中都取得了相当大的成绩。让我们共同为我们的教师和校园歌唱吧，预祝明天更美好。

## 模拟法庭班会心得体会篇五

### 一 学习法律一定要理论联系实际。

学习法律如果只学了课本上的法律理论知识，而没有理论结合实践的活动，那么法律理论知识就显得空洞，枯燥无味。假若没有一点的实践知识，在我们毕业后，如果有一天遇到法律问题，可能仍然会束手无策，不知从何下手，这样，仅有的人一点法律理论知识也派不上用场。理论必须付诸实践，如果只讲理论，不要实践，那么，理论便成了一句空话，毫无意义；实践必须有理论作为指导，抛开理论，盲目实践，实践将迷失方向，成为一只无头苍蝇。因此，理论必须联系实际，实践离不开理论。模拟法庭实践活动，将书本生硬的案例活生生地展现在同学们眼前，不仅丰富了同学们法律专业知识，而且还锻炼了同学们实践操作能力，有其不可替代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 二 法治社会必须贯彻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

我国已进入法治社会，依法治国全面展开。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是人民法院审理案件的基本原则。通过这次模拟法庭实践活动，我深深地体会到这一原则的重要性。人民



法院在审理民事案件时，必须查明案件的真实情况，以当事人之间真实的法律关系，作为解决纠纷的根据（）。这种情况必须是全面的，既有原告一方提供的，又有被告一方提供的，还有人民法院自己调查的，然后全面分析，综合判断，务求查明真象，弄清当事人之间真实的法律关系，还事物以本来的面目。我们可以依照法律规定，适用已知的证明材料，去查明未知的案件事实，而不容偏听偏信，主观臆断，凭推测想象办事。在适用法律方面，人民法院在查明事实，明确当事人之间的是非曲直，确定权利义务关系，保护受损害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制裁侵犯国家 集体和他人权益的民事违法行为。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是人民法院正确审理案件的要求，是一个事物的两个方面，是辩证的统一；没有做到以事实为依据，就无法做到以法律为准绳。因此，要把二者有机结合起来，明确地查明案情，准确地适用法律，正确地解决纠纷。

以上所说的法律，主要是实体法。人民法院在审理民事案件，也必须依照程序法的相关规定办理。民事诉讼大体上可分七个阶段，即起诉和受理 审理前的准备，开庭审理 裁判（或者达成调解协议） 上诉 再审 执行。这些阶段的顺序一般不能颠倒，也不能超越，各个阶段有各自不同的任务，只有完成了前的阶段的任务，才能进入后一阶段。前一阶段是后一阶段的前提和基础，后一阶段是前一阶段的继续和发展。各个阶段人民法院及诉讼参与人权利义务法律亦有相应的规定，因此，人民法院及诉讼参与人均应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办事，否则就是违法。

### 三 加强法制观念，促进依法治国。

当前是依法治国的时代，我们在行政执法过程中仍然存在着重执行，轻程序的做法，所在要注重进行社会主义法制宣传，教育公民尊纪守法，尊重社会公德，还可以利用典型案例，结合形势，因地因时制宜，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教育，提高群众法律意识，加强道德观念，预防纠纷，防止纠纷激化

与转化，减少诉讼，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发挥治本作用。没有在大学习法律知识之前，我对法律的认识还比较粗浅，有很多基本的法律知识还一知半解，通过在电大的学习，特别是在“模拟法庭”以后，我深刻言听计从认识到法律就在我们自己身边，法律连着我和你，学法 知法 守法是多么重要，今天这个案件可以清楚的告诉我们，做任何事情都要讲究法律，要善于运用法律赋予我们的权利，依法办事。必须不断加强观念，提高法律意识，学会运用所学的法律知识来处理身边的是是非非。

#### 四 法海无涯，学无止境。

法律专业的知识面非常广，涉及到生活中方方面面，从这次模拟法庭实践活动，本人深深感到自己所掌握的法律知识犹如冰山一角，学的不透，理解不够。要想在法律专业有所建树，必须付出巨大的代价，不仅要有扎实的法律理论基础，理解掌握法律 法规，在实践中还要能灵活应用。如在我参加的模拟法庭案例中，涉及到的是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问题。另外，还涉及到《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相关知识。在程序上，人民法院 当事人 委托人享有哪些权利，承担哪些义务，开庭审理阶段，诉讼主体依哪些顺序发言，其内容又是怎么，无一不是由法律所规定的。而且，法律法规是随时着社会的发展不断健全和完善的，所以国家经常都会颁布新的法律法规。如今，学法 守法 用法已蔚然成风，有利于法制社会的建设。

总之，通过参加“模拟法庭”社会实践，使我学到了很多书本上学不到的知识，希望以后能够多参加类似的实践活动。

#### 模拟法庭心得体会(二)

## 模拟法庭班会心得体会篇六

从看书到旁听再到参与，对《法律基础》课本第八章诉讼法的学习有了全面的理解。这种循序渐进的学习方法，正是朱熹提倡的“欲速则不达，循序而渐进。”的学习方法。一种好的学习方法往往能收到事半功倍的效果，更重要的是，在这个学习过程中是真正学到了很多的东西。

通过看书，可以大概了解课文的内容，发现问题，掌握重点并做好读书提纲，归纳总结。然后我们带着问题听课。在课上努力寻找问题的答案，以求解决问题。这样，我们将更加集中注意力听课。大学提倡自学，培养自学能力。做预习提纲正是可以锻炼我们的自学能力，从中学会归纳，总结的方法。

“尽信书不如无书”。旁听法庭，我对看书学到的知识有更深的了解和巩固。通过对此学习，了解现实与理论知识的差异，知道理论是实践中的基础，但在实践中理论知识又不可能一成不变，是根据实际情况而有所变化的。这将理论知识与实际联系起来，得到对课本知识的扩展，学到很多课外知识。

关于实践的谚语：我听到的都会忘掉，我看到的能记住，我做过的才真正明白。

是的，由看书的初步了解到旁听的进一步认识再到参与的真正明白，在参与时，我学会了写起诉状书，写案例所需的证明书等。这些文件的格式在看书和旁听中根本无法认识。

如果不是参与的需要，或者我也不会特意上网去查这些资料，或者参与根本就是提高人主动学习的催化剂，或者有时压力是可以转化为学习动力的，在参与实践这个推动力下我真正能够做到主动去学习一些过去自己没有想过要去学习的东西，或者这就是成长的需要。

综上所述，在这一整个看-听-做的学习过程中，我受益匪浅。

## 模拟法庭班会心得体会篇七

这次活动，我们生动、全面地演练了曾争才抢劫、故意伤害一案，经公诉机关审查后将被告人起诉于某某市某某区人民法院，法院受理该案件后，依法组成合议庭，采用刑事诉讼第一审程序进行公开审理，程序合法，给人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回忆当天的庭审过程，其实存在不少的缺陷与错误，例如公诉方的人数过多、公诉词基本上是起诉书的重复，判决结果理由不充分等程序上的问题，这些问题是由于我们基础知识不牢固、缺乏实践经验和粗心大意所造成的，但是纵观当天的整个庭审过程，还是比较流畅、完美的，同学们的表现也有不少可圈可点的地方，例如审判人员沉着稳重，控辩方准备充分，对对方提出的意见积极答辩，主持人与在场观众有实质上的互动等，值得今后在再次开展模拟法庭活动中保留、借鉴。

下面我将结合模拟法庭的审判经过和案情对此次的模拟审判活动谈谈我的心得与体会。

一、确保程序公正，程序公正是实体公正的保证，二者相辅相成，缺一不可。

此次模拟法庭活动的重中之重就在于案件的整个审判过程，而整个审判过程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去进行。在我国的司法实践当中，长期存在着“重实体法，轻程序法”的弊病，这都与我们所倡导的公正审判、最大限度地保护当事人的权利和控、辩、审三方权利制衡等方面有很大的出入。所以我们在模拟审判的过程中，严格按照我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在开庭前，由公诉人宣读了法庭纪律，在庭审过程中，核对被告人的身份、询问被告人历史上有无受过法律处分，并口头公示了合议庭组成人员、书记员、公诉人、辩护人名单，告知被害人的诉讼权利，公诉

人当庭宣读了起诉书，之后被害人陈述了案件事实，经控、辩方询问后，进入法庭举证质证环节，首先由公诉方举证，辩护方以及被告人进行了质证，随后由辩护方举证，公诉方及被害人进行了质证，双方所举的证据都一一提交给法庭。法庭调查结束以后，进入法庭辩论环节，公诉方宣读了较为详细的公诉词，辩护方针对公诉词进行答辩后也宣读了代表自己看法的辩护词，由公诉方进行答辩。整个审判过程最精彩的部分也就是控辩双方进行自由辩论的过程，本次模拟审判的控辩双方将这一环节用自己的实际行动与扎实的专业功底诠释得很完美。自由辩论结束后被告人做了最后陈述后，合议庭休庭对此案进行了评议。经过合议庭评议之后最终对被告人做出了公正的判决。

在本次模拟法庭审判过程中，我有幸担任该案的合议庭成员之一——审判长，在指导老师与同学们的共同努力下顺利完成了庭审任务。虽然我做到了审判长该有的沉着冷静、严肃稳重，但是在整个过程中还是出现了两次微小却极为严重的错误：在告知被告人其所享有的诉讼权利之后，由于我的疏忽大意，没有询问被告人是否申请回避。回避制度建立的意义在于确保刑事案件得到客观公正的处理，确保当事人在刑事诉讼中受到公正的对待和确保法律制度和法律实施过程得到当事人和社会公正的普遍意义。如果这样的情况发生在司法实践中则是公然剥夺了被告人应有的诉讼权利，破坏了司法公正，被告人也可以就此提起上诉，保护自己的诉讼权利。在合议庭评议后宣布判决结果时，我们合议庭没有起立宣读判决结果，这样的做法可以说是忽视了国家法律的权威性和严肃性，有损审判工作人员的形象。总之在整个活动、学习的过程中，我更进一步解了程序对于实体的重要性，真正学到了审判机关庭审时所必须的程序、步骤，这为我今后从事法律事务工作，积累了宝贵的实践经验。

二、务必夯实个人的法学知识功底，为未来成就事业奠定坚实的基础。

此次模拟法庭案件属于刑事类案件，对于该案件被告人的犯罪行为的定性上，审判方与控辩双方不是能够轻易地捏拿准确，在庭审过程中控辩双方争议的焦点是被告人的伤害行为是否有从轻和减轻处罚的情节存在，以及被告人的行为是否为抢劫，是否应当就此行为承担刑事责任？为了更好地探讨这个问题，首先简要介绍一下案情：该案模拟案件案发于2007年1月5日晚上10点左右，被害人万某与其朋友张某等人在万某家酒后，几个人骑摩托车送其中一个朋友毛某回家。在路上，万某等人遇到一名女子，遂上前与之搭话（有调戏的情节），该女子的男朋友曾某乙见此便与万某等人发生口角，万某等人人多势众，将曾某乙按倒在地进行殴打，情急之时曾某乙的哥哥即被告人曾某甲及其朋友与万某等人发生斗殴，在斗殴的过程中，万某被曾某甲用砖头砸破头部构成重伤。曾某甲趁万某昏迷的情况下，拿走万某的手机。随后，曾某甲被公安人员抓获，在被送往公安机关的途中，曾某甲将该手机藏匿于警车内，后被公安人员发现。法院最后判处了被告人犯故意伤害罪与抢劫罪，与其之前犯的盗窃罪进行数罪并罚，并处以罚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之规定，要认定被告人的行为有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情节，通常有以下几种情况：对于防卫过当的、紧急避险过当的、胁从犯、犯罪后又具有重大立功表现的；对于从犯；终止反造成损害的；已满14周岁但未满18周岁的人犯罪等情况，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分析该案被告人犯罪行为的性质，可以得知，其犯罪行为和犯罪主体并没有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法定情节，只存在有酌定量刑情节。对于是否认定被告人的行为是否构成抢劫罪这一焦点问题，我认为其行为不构成抢劫。抢劫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当场强行劫取公私财物的行为。被告人曾某甲使用暴力致使被害人万某头部重伤、昏迷，在被害人失去反抗能力的情况下，夺取了被害人的私有财产，表面上看其行为符合抢劫罪，但是被告人的暴力行为并不是为夺取财物而实施，只是被告人利用了暴力造成的后果而临时起意获取他人财物，在这种情况下是不能判处其行为构成

抢劫罪，应当以相应的其它罪论处。在本次审判中遗憾的是我们利用的是既有的模拟法庭剧本展开活动，为了配合其他参与同学的工作，我不能将判决结果稍作更改，但是我们务必在今后的司法实践中注重被告人的犯罪情节是否构成某罪，而不能妄加论断，以免造成冤假错案，只有严格按照法定的量刑原则与犯罪构成要件及犯罪行为的具体情况去实践，才能胜任司法实践工作者之一神圣的职业。